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運動場所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23 日體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01 日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目標為有效發揮運動場地設施功能，提昇運動技能與風氣，並加強運動場所之管理。
-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範圍包括田徑場、籃排球場、羽球場、桌球教室、韻律教室及附屬之運動器材、音響設備。
- 第四條 本校運動場地之使用優先順序為：  
(一)體育正課。  
(二)運動競賽及學校代表隊訓練。  
(三)校內教職員工生及社團申請使用。  
(四)本校教職員工眷屬申請核可之體育活動。
- 第五條 校外機關團體，需借用本校運動場地舉辦體育活動時，在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及管理之情況下，得同意借用，凡有損本校校譽、影響安全或可能損毀運動場地設備，不予核借；屬於持續性或長期性之借用，需報請專案處理。
- 第六條 校內運動競賽及學校代表隊經常性訓練場地由學務處體育運動組於開學時排定，非經常性訓練或外校來訪比賽另專案處理。
- 第七條 校內借用場地由負責人提請單位主管同意後，向學務處體育運動組辦理申借手續，如屬夜間活動需繳交夜間照明費。
- 第八條 校外社團借用場地應以不影響上述優先順序為原則，由社團負責人具文向學務處體育運動組申借，轉陳總務處核准，並繳交水電清潔管理費，方得借用【借用單位需自行辦理保險】。
- 第九條 場所管理  
一、校內各單位或校外機關團體借用運動場地，經核可後應依各運動場之性質及規定使用，如有損壞情形時，應負完全賠償之責。  
二、經核可借用運動場地之單位，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內容或任意更改日期、逕行轉借。  
三、使用場地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學務處體育運動組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違反規定者，得停止其借用。
- 第十條 使用規定  
一、本校各單位辦理活動使用水電、燈光、音響等，均應節約使用，避免浪費。並請參加人員保持環境之整潔及負責復原，違反規定時，得不予續借。  
二、校外各機關團體之借用，場地之清潔佈置、茶水供應、復原等，由借

用單位自行負責。

三、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本校運動場地，所繳納之水電清潔管理費，因不可抗拒致無法使用運動場館，得請求退費。

四、使用本校運動場地規定事項：

(一)使用本校運動場地，對外如有售票或商業性行為，恕不借用。

(二)使用本校各運動場地須遵守各運動場地之使用須知及限制事項。

(三)借用單位應自行負責參與活動人員之安全。

(四)在本校各運動場地活動之所有人員，均應尊重本校有關人員(老師、管理員等)之安排，並注重禮節，共同維護場地之整潔。如有不良行為或不服管理者，得取消其使用資格及權利，並視其情節輕重，報請學校或有關單位處理。

(五)如需使用燈光，請於核定時間內，持申請單至總務處協調相關單位

負責燈光管理，不得擅自操控電源開關。

(六)在運動場區內散步、打拳等休閒活動時，須注意週邊之安全及環境

之整潔，並嚴禁穿越球場區。

(七)使用者須嚴守各專用場地之使用項目，並於使用前檢視器材設備之

安全性，確定無虞後，方得使用。

(八)本校各運動場所內不得飲食、高聲喧嘩、隨地吐痰及亂拋果皮紙屑，以保持場地清潔衛生。

(九)使用者應衡量自身體能狀況並自行負責照顧本身安全，本校不負使

用者己身疏忽所發生一切危險結果及責任。

(十)凡涉及惡意破壞者，追究刑責。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